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4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2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和保荐人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湾新区征地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07年7月13刊登的《新海股份:关于杭州湾新区征地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和提高持股比例至75%的议案》。

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2005年12月18日,经上海富凯股东会决议,

孙雪芬将持有的公司12.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启天;上海富凯申请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时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135万元(折合500万美元),实际增资3,335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779万元,香港启天增资1,556万元(以等值美元现汇缴付)。

2005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批[2005]0051号文批准,上海富凯于2005年3月28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外资局松合资字[2005]J040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香港启天持有40%的股权)。2005年6月,上海富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沪总字第038120号(松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富凯的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自新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各缴付不少于增资额的15%,余款自新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海富凯共收到注册资本1,714,933.59美元,其中本公司缴纳1,184,429.20元,实收资本的69.07%,香港启天缴纳530,504.39美元,占实收资本的30.93%。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平衡协调各控股子公司对外股东的股权比例,加大对上海富凯的投入,公司决定在2007年9月底前向上海富凯出资2,565,570.8美元,其中1,815,570.8美元系根据原合资合同应缴纳的出资,其余75万美元系对上海富凯追加的投资。本公司与上海富凯追加投资已取得外方股东香港启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香港启天实业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协议,减少对上海富凯的投资,全部注册资本实际到位后,上海富凯的注册资本本不变,仍为500万美元,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富凯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60%调整为75%,香港启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富凯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40%调整为2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火机”)成立于1993年12月4日,位于慈溪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2.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香港启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新海火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有15亩,生产条件有限,不能适应公司生产发展,同时,由于该公司处在慈溪市城镇以外,市政府不鼓励在该区域发展生产制造业。因此,自2001年起,新海火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停止了打火机生产和出口业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7)第119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新海火机净资产评估值为5,722,109.96元。

现本公司已将杭州湾新区征地257.1亩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基地,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海火机的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徐百治,以净资产评估值8,716,348.93元为基准,转让价格为6,537,261.70元,香港启天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并同意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百治。

公司已于2007年6月30日与徐百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停止了打火机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本次转让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影响。

新海火机的内部董事6名,各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

三、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依据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和《浙江江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勤审报告字(2007)第8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新海火机净资产评估值为8,716,348.93元,增值2,994,238.97元。

现本公司已将杭州湾新区征地257.1亩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基地,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海火机的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徐百治,以净资产评估值8,716,348.93元为基准,转让价格为6,537,261.70元,香港启天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并同意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百治。

公司已于2007年6月30日与徐百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